

大同二年十月十五日

奉天省教育會章程

奉天省教育會

# 奉天省教育會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由奉天全省從事教育人員組織而成定名為奉天省教育

會

第二條 本會以研究教育事項輔助教育行政力圖教育發展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總事務所設於奉天省城分會設於各市縣

## 第二章 會 務

第四條 本會事務共分三部如左

甲、總務部處理關於會務一般事項

乙、學校教育部處理關於學校事項

丙、社會教育部處理關於社會教育及家庭教育事項

第五條 本會議決事件或逕由本會公佈施行或建議於官廳

第六條 本會得處理官廳委託事項

第七條 本會與各省區市縣及其他教育機關互相連絡以圖進行

第八條 編印教育上有益之圖書及雜誌

第九條 開各種學術研究講演講習游藝及成績展覽等會

第十條 調查各地方教育方法及經濟設備等狀況

第十一條 遇關於教育上之改良或新發明得設法贊助施行之

第十二條 營謀教育上公益之事項

### 第三章 會 員

第十三條 會員入會之資格

甲、普通會員以現任各市縣分會會員充之

第十四條 會費

乙、特別會員以現任教育廳視學股長科員充之  
丙、名譽會員凡本省教育名流及教育廳科長或有特殊關係於本會者得聘爲本會名譽會員

甲、普通會員年納會費一元由各該分會徵收之

乙、特別會員視學股長年納會費五元科員二元由本會徵收之

丙、名譽會員隨意捐助

丁、各市縣分會所收全會費應提百分之十爲本會會費限於每年四月底繳齊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五條 本會設名譽會長一人

第十六條 本會於開總會時推戴教育長官爲名譽會長

第十七條 本會設理事若干人由教育廳各科長充之

第十八條 本會設常務理事一人任指導監督會務之責由理事互選之

第十九條 本會職員如左

甲、會長一人

乙、副會長一人

丙、幹事若干人

丁、常務幹事若干人

戊、評議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本會會務員如左

甲、總務部部長一人

總務部副部長一人

文牘股主任一人

會計股主任一人

庶務股主任一人

編輯股主任一人

書記員若干人

乙、學校教育部部長一人

學校教育部副部長一人

丙、社會教育部部長一人

社會教育部副部長一人

## 第五章 職務

第二十條一 本會職員職務如左

甲、會長職務依左列之規定

1、代表全體會員處理一切會務

2、有召集幹事會評議員會總會及其他重要會議之權

3、定開會時期及議事日程

4、有維持議場秩序之責

5、有延聘幹事及各部部长之權

6、得支配各項會議及議決後應執行之事件

乙、副會長職務依左列之規定

副會長得輔助會長處理一切會務會長缺席時得代行其一  
切職權

丙、幹事職務

輔助會長以謀一切重要事務之進行

丁、常務幹事職務

1、輔助會長以謀一切事務之進行

2、有受會長之命作本會會則之起草及改正之責

3、遇定期及臨時幹事會議有出席之義務  
4、有受會長之命輔助定期總會及臨時總會一切事務之責

5、有受會長之命襄助本會預算及決算之責

6、有辦理本會選舉事務之責

7、有受會長之命襄助關於本會之一般事務之責

8、幹事有特別規定時宜遵守幹事會之規程

戊、評議員職務依左列之規定

- 1、評議員由各分會長及省立中小學校長各文化機關首領和教育官廳認可之各私立學校代表若干名充任之
- 2、評議員受會長之命代表參議本會事務
- 3、評議員受會長之命負有本會之定期評議員會及臨時評議員會出席之義務



4、評議員如遇有疾病或發生特別事故時不能參與本會之定期及臨時評議員會時由所屬分會幹事出席代理之

5、評議員如有特別規定時宜遵守評議員會之規程

##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務員職務如左

甲、各部長職務如左

- 1、各部發生事件時得由部長召集各部幹事會
- 2、各部部长有推薦本部主任請會長委任之權
- 3、各部幹事會所議事項及其結果須報告會長
- 4、各部遇有互相關連之事項得由各部長同時召開幹事會但開全體幹事會時由會長召集之
- 5、各部對於各市縣教育事項有不明確時得隨時函告各市縣分會調查報告之

乙、各部副部長職務如左

副部長得輔助部長處理一切事務部長缺席時得代行其一切職權

丙、文牘股主任職務如左

1、文牘股主任得遵總務部長之命處理文牘股之一切事務

2、文牘股主任如有特別規定時得遵守文牘股服務之規程

丁、會計股主任職務如左

1、會計股主任得遵總務部長之命處理會計股之一切事務

2、會計股主任如有特別規定時得遵守會計股服務之規程

戊、庶務股主任職務如左

1、庶務股主任得遵總務部長之命處理庶務股之一切事務

2、庶務股主任如有特別規定時得遵守庶務股服務之規程

己、編輯股主任職務如左

1、編輯股主任得遵總務部長之命處理編輯股之一切事務

2、編輯股主任如有特別規定時得遵守編輯股服務之規程

庚、書記員繕寫文牘會計庶務編輯各股之一切文件

本會會員職務如左

## 第二十三條

1、會員對於各項教育有意見時得隨時提出議案

- 2、討論議案時得各抒己見詳細研究其當場并無異詞或不到場者議決後不得再生異議
- 3、對於會內事務得隨時輔助并稽查之

## 第六章 會 議

第二十四條 本會會議分總會幹事會評議員會三種

第二十五條 總會規程如左

- 1、總會招集本省全體會員開會時爲總會
- 2、總會分定期總會及臨時總會
- 3、總會以會長名義召開之
- 4、定期總會每年一次於十月十五日舉行其會期以五日  
以內爲限屆時發生重要事件或議案不能議決時得臨時延期

5、臨時總會無定期如發生重要事件會長認有開會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

6、會長得在開總會前先召開幹事會協議決定其會期會場會議事項會員姓名所需經費及其他必要事項並須在開會前一月呈請教育廳長認可方可行之

7、總會閉會時會長得在二週間內將開會情形呈報教育廳長

8、會員出席總會時其旅費由各分會酌量支給之

9、總會之事項如左

一、推戴名譽會長

二、敦聘理事

三、發表宣言及決議文

四、發表本會會章

五、發表會章改正事項

六、報告會務及決算

七、發表預算

八、協議諮詢案

九、發表年度行事

十、協議重要事項

十一、發表會員之研究事項

## 第二十六條

幹事會規程如左

1、幹事會以本會幹事及會長副會長組織之

2、幹事會歸本會會長統轄之

3、幹事會每月定期開會二次（一號及十五號）但遇有重

要事件可召開臨時會議

4、幹事會之事項如左

## 第二十七條

評議員會規程如左

- 一、關於本會會章起草事項
  - 二、關於本會會章改正事項
  - 三、關於本會之預算及決算事項
  - 四、關於評議員會及總會之一切事項
  - 五、關於本會選舉事項
  - 六、關於其他重要事項
- 1、評議員會以本會全體評議員及本會理事幹事各部長  
副部長組織之
- 2、評議員會歸本會會長統轄之
  - 3、評議員會分爲定期評議員會及臨時評議員會二種
  - 4、評議員會在開定期及臨時總會前舉行但其期間由會長定之

5、出席本會之評議員其旅費由各分會酌量支給之

6、評議員會之事項如左

一、審議本會之章程草案及決定

二、審議本會之章程改正事項及決定

三、審議本會之預算及決定

四、審議本會之決算及決定

五、審議本會年中行事及決定

六、關於總會一切準備事項

七、處理關於本會其他重要事項

## 第七章 正副會長選舉及任期

第二十八條 凡奉天省內現在各評議員及幹事均有選舉正副會長之權

第二十九條 凡奉天省內現在各評議員及幹事均有被選舉爲正副會長之



權

第三十條 正副會長選舉法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會長副會長任期均爲三年期滿另選但當選者得連任之

## 第八章 經 費

第三十二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各項

- 1、基本資產（房田租附）
- 2、輔助金
- 3、特別會金
- 4、各分會應繳之會金

第三十三條 本會歲出入之款目每月佈告一次其總結期限以總會爲準

## 第九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各分會須依本會章程組織之呈報本會備案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准本省最高行政長官公署後施行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在中央教育會法未公佈以前爲有效期間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施行後有應增改之處得於開總會時修正之但於實施

發生障礙時亦可由臨時會或幹事會暫爲解決變通

### 奉天省教育會選舉規程

第一條 會長副會長每屆三年改選一次於總會開會前三日內行之

第二條 本會評議員及幹事均須於選舉時到會投票有爲職業所限不

能到會得委託他人代爲投票但須具有簽名蓋章之委託書方

認爲有效

第三條 選舉會長副會長時均用記名單記投票法以得票最多者爲當

選

第四條 選舉會長副會長時應請行政長官到場監視以昭慎重

第五條 選舉手續及監察管理各員由幹事會解決之

第六條 選舉時散票書票開票各規則照普通選舉法辦理之

第七條 會長副會長在職時如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公同認定放棄職務得令其退職以次多數推補如因故不能推補可臨時票選之

第八條 當選人非有左列事項不得辭却

- 1、確有疾病不得擔任職務者
- 2、有不得已之事故經會議認可者

